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责令其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对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17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提起诉讼，现均已下达一审判决。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止2024年5月15日，公司累计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追缴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4,945,286股康尼机电股票、追缴龙昕科技其他原股东持有的10,021,409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74,966,695股康尼机电股票均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4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康尼机电关于相关司法执行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追缴股票注销应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为此，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27.54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30.878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327.5484 万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30.8789 万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